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 23 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其主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的方式，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同意将议案（1）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至 2016 年 11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改选。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候选人资格，董事会提名刘其先生、何文彬先生、李兵兵先生、钟晨先生、白小平先生、余孝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毕向东先生、韦岗先生、谭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名的所有董事候选人，需经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当选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以上各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没有董事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关于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暨制定《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建立信息披露跨部门协调机制，

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机制，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提升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

(4)、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公允、真实、完整，公司对在以前年度已作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共计 4,628,060.49 元的资产作核销处理。

本次核销的资产为历年积存的应收款项，公司确认已无法收回后，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核销上述各项资产后，公司将建立备查账簿登记上述核销的各项资产，如有资产收回，将作为营业外收入。

(5)、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规定发布《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为 2016—038 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1) 刘其，男，汉族，本科毕业，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德赛集团副总裁；2015年12月至今，任德赛工业董事副总裁。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2) 何文彬，男，汉族，本科毕业，经济师。2001年至2012年，任德赛视听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4月，任德赛汽车电子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4年4月至2014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 李兵兵，男，汉族，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2003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德赛集团副总裁；2015年12月至今，任德赛工业董事副总裁。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 钟晨，男，汉族，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德赛集团副总裁；2015年12月至今，任德赛工业董事副总裁。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 白小平，男，汉族，本科毕业。2004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德赛集团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德赛工业投资发展部总经理。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 余孝海，男，汉族，本科毕业，经济师。2009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德赛集团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德赛工业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六位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1) 韦岗，男，汉族，博士、博士后，教授。2002年至2013年，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院长；2013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国家移动超声探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近距离无线通信与网络工程中心主任、广东省无线探测与通信重点实验室主任。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毕向东，男，汉族，大专学历，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2006年先后在广东英联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网城在线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副总裁；2006年至2012年历任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高级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广东省电子行业协会秘书长，2015年4月起任广东省电子行业协会副会长。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谭跃，男，汉族，教授，博士生导师。2002年11月至2004年10月任暨南大学金融系教授，2004年10月至今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导。为本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